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3次分红,2021年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7,546,844.8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